

**明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自我評鑑**  
**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改善建議**

評鑑結果：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

評鑑項目	改善建議
項目二：課程規劃與設計	通識課程的選擇機制宜設法滿足低學年學生的需求。 通識選修課程中，「語文類型」課程之開設理念、原則，宜定位清楚，避免將純語言課程視為通識課程。另有些「人文藝術」課程，如：「英文故事選讀」、「日本短篇故事」等課程，與「語文類型」課程應如何區隔？有待進一步釐清。
項目三：教師素養與教學品質	為提升全校學生英文學習成效，營造優質英語溝通環境，建議外文組可增聘符合教學需求之外籍專、兼任教師
項目四：學習資源與環境	學校宜思考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補助計畫沒了，為通識教育永續發展，是否應讓通識經費固定（比例）化、常態化。